

**监督索引号 53042700536100201000**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总医院 2022 年度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总医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总医院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一) 主要职能

1.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医院负责全县人民群众医疗、护理、卫生保健工作承担全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医疗救援职责。负责传染病预防和管理工作的，并做好各种常见病和多发病的诊断治疗工作。负责为全县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患者提供诊治服务。负责做好学生、征兵、其他人员健康体检和职业安全健康体检工作。负责做好医院医疗安全、护理安全、消防安全、环境卫生、饮食卫生等工作。负责储血点血液质量管理工作。承担全县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承担医疗共同体医疗卫生单位的综合管理职责。协助做好大中专院校医学毕业生、全县医技人员的教学和业务培训技术培训工作。完成县卫生健康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2.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中医医院继承和发展中医学，保障和促进中医药事业的发展。贯彻以预防为主的方针，负责做好中医学的发掘整理工作，推广普及中医药知识和中医药预防疾病知识。承担预防保健和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临床救治职责。负责以医疗为中心，发挥中医药优势，运用现代技术，开展常见病、多发病、疑难病的防治研究和中医医疗、预防、保健、健康服务，不断提高医疗技术水平。承担全县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

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承担医疗共同体医疗卫生单位的综合管理职责。负责中医和西学中医人员培训、培养工作。完成卫生健康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3.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拟订疾病预防控制工作计划及实施计划的质量控制和效果评估。承担全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救灾防病的处理、控制和技术支持。实施免疫预防接种，负责预防用生物制品的使用和管理。负责对影响人群健康的危险因素进行卫生监测，对传染病、地方病、寄生虫病、慢性非传染性疾病和学生常见病等进行流行病学监测和防治管理。承担疾病预防控制及卫生信息的管理、报告及预测预报。承担卫生检验、预防性健康检查、健康相关产品的技术审核以及卫生质量监测、检验、鉴定和卫生学评价。负责向社会提供相关预防保健信息、健康咨询和预防医学的诊断治疗等服务。负责组织、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单位开展疾病预防控制工作。负责开展卫生健康宣传教育与咨询、培训活动，普及卫生防病知识。完成县卫生健康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4.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妇幼保健院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母婴保健实施办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履行公共卫生职责，承担全县妇幼卫生、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和相关的医疗保健服务。掌握全县妇女儿童健康和计划生育状况及影响因素，协助拟订全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相关政策、技术规范及各项规章制度。承担全县

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教学培训任务，对基层医疗保健计划生育服务机构开展业务指导，并提供技术支持。承担全县妇女保健、儿童保健、围产保健、妇幼常见病防治、优生指导、产前和新生儿疾病筛查、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药具发放、生殖保健、信息咨询等工作。负责做好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叶酸增补和出生缺陷一级预防工作的指导、实施和技术服务。负责全县孕产妇、婴幼儿保健系统管理和信息收集、统计工作。负责指导育龄群众落实有效的避孕措施，协助做好避孕药具市场监管和避孕药具发放管理相关工作。负责全县孕产妇死亡、婴儿及5岁以下儿童死亡、出生缺陷监测、妇幼卫生服务及技术管理等信息的收集、统计、分析、质量控制和汇总上报。负责建立全县危急贫困孕产妇及儿童绿色救助通道，管理好专项基金。负责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阻断工作，全面开展新婚登记人群、孕产妇艾滋病病毒初筛检测工作。负责开展妇女青春期、婚前、孕前、孕产期保健服务，重点加强心理卫生咨询、营养指导、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生殖道感染、性传播疾病等妇女常见病防治。负责开展宫颈癌、乳腺癌筛查和妇科疾病诊疗工作，做好基层医疗保健计划生育服务机构的妇科、产科业务指导。负责开展胎儿期、新生儿期、婴幼儿期、学龄前期及学龄期儿童保健服务，开展儿童常见疾病诊断治疗工作。配合做好全县托幼儿园所卫生保健管理和业务指导工作。协助做好全

县医疗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机构检查、考核与评价工作。完成县卫生健康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5. 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负责社区预防工作。开展预防接种、传染病疫情监测、报告和管理、生命统计等基础工作；做好社区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预防与控制工作；负责健康档案管理、爱国卫生指导等。负责社区保健工作。开展适宜保健服务，重点做好社区儿童保健、孕产妇保健、生殖保健和老年保健工作。负责社区医疗工作，承担一般常见病、多发病诊治，诊断明确的慢性病的管理和治疗及家庭医疗服务，并做好院前急救及疑难重症的初步处理和转诊工作。负责社区康复工作。对各类慢性病、肿瘤、病伤残疾者、精神病人、精神障碍患者做好康复工作。负责社区健康教育工作。普及卫生健康、避孕节育、优生优育知识，促进社区居民养成良好的健康行为和习惯。负责做好社区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和管理、培训工作；负责人口和计划生育统计及信息的收集整理；负责计生药具的管理和发放，开展优生优育、生殖保健服务。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完成县卫生健康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6. 乡镇卫生院承担公共卫生服务职责。负责农村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及服务工作；负责普及卫生保健常识，实施重点人群及重点场所健康教育；负责指导开展爱国卫生工作；负责执行国家免疫规划要求，规范预防接种服务，及时发现、登记并报告辖区内发现的传

染病病例和疑似病例，参与现场疫情处理；负责开展新生儿访视及儿童保健系统管理；负责开展孕产妇保健系统管理和产后访视；负责做好计划生育手术和技术指导工作；负责对辖区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进行登记管理；负责对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进行随访指导；负责对辖区重性精神疾病患者进行登记管理、治疗随访和康复指导；协助做好辖区内传染病防治、学校卫生、食品卫生、饮水卫生、环境卫生，以及村（社区）预防保健指导、培训和考核等工作；协助处理辖区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承担基本医疗服务职责。使用农村适宜医疗技术和中医药技术，正确处理常见病、多发病，对疑难病症进行恰当的处理与转诊。承担乡村现场应急救护、转诊服务和康复服务；做好医疗废物处理和污水、污物无害化处理；贯彻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执行药品集中采购和统一配送政策，实行药品零差率销售。承担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职责。负责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和培训工作；做好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与服务工作；负责人口和计划生育统计及信息的收集整理；负责计生药具的管理和发放，开展优生优育、生殖保健服务。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职责。贯彻执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履行定点医疗机构职责，做好有关的政策宣传、监管及服务性工作；负责对村（社区）卫生室实行规范管理，负责村（社区）卫生室的技术指导和乡村医生培训等工作。完成县卫生健康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2022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1. 持续推进总医院建设。持续深化总医院建设，提高县域医疗卫生资源配置和使用效率，进一步明确各方权责，按照建设时间表、路线图加快资源整合，2022 年基本实现集团化管理。

2. 提升县域整体服务能力。持续整合县级优势专家资源打造高精尖学科，做实县级优质资源下沉基层，实施乡村医生“乡管村用”稳定乡村医生队伍，筑牢群众健康“守门人”防线。

3. 健全引才用才管理机制。充分发挥卫生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作用，积极引进高精尖技术人才，实施人才“县招乡用”“乡聘村用”改革，保障优质医疗资源和先进管理理念向乡村下沉。

4. 分期分步推进信息化建设。探索采取购买服务方式实施总医院信息化平台建设，站在县域“一盘棋”的高度，整体谋划县域卫生健康信息一体化蓝图，为总医院建设提供信息化支撑。

## 二、部门基本情况

###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部门共设置 15 个内设机构，包括：党委办公室、纪委办公室（行风办）、行政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督查审计部、医务部、护理部、后勤保障部、院感部、药学部、中医药管理部、健康管理部、采购中心、信息中心。

所属单位 16 个。分别是：

1.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2.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中医医院



3.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戛洒镇卫生院
4.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桂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5.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6.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妇幼保健院
7.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新化乡卫生院
8.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扬武镇卫生院
9.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漠沙镇卫生院
10.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建兴乡卫生院
11.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水塘镇卫生院
12.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老厂乡卫生院
13.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者竜乡卫生院
14.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平掌乡卫生院
15.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平甸乡卫生院
16.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古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二）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总医院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6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16 个。分别是：

1.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2.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中医医院
3.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戛洒镇卫生院

4.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桂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5.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6.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妇幼保健院
7.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新化乡卫生院
8.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扬武镇卫生院
9.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漠沙镇卫生院
10.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建兴乡卫生院
11.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水塘镇卫生院
12.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老厂乡卫生院
13.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者竜乡卫生院
14.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平掌乡卫生院
15.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平甸乡卫生院
16.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古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三）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总医院 2022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710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710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0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690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0 人）。

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 0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344 人（离休 0 人，退休 344 人）。

实有车辆编制 26 辆，在编实有车辆 40 辆。财政供养车辆 26 辆，  
剩余 14 辆由单位自有资金供养。

##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总医院 2022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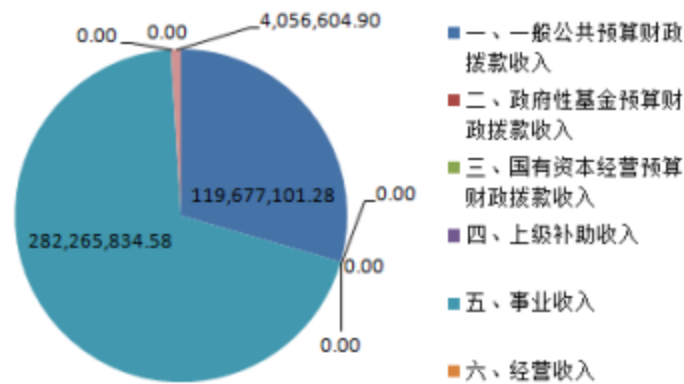
##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总医院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405,999,540.76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19,677,101.28 元，占总收入的 29.48%；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282,265,834.58 元（含教育收费 0.00 元），占总收入的 69.52%；经营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4,056,604.90 元，占总收入的 1.00%。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371,078,577.93 元，下降 47.75%。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337,753,627.48 元，下降 73.84%；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事业收入减少 31,897,860.88 元，下降 10.15%；经营

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其他收入减少 1,427,089.57 元，下降 26.0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收入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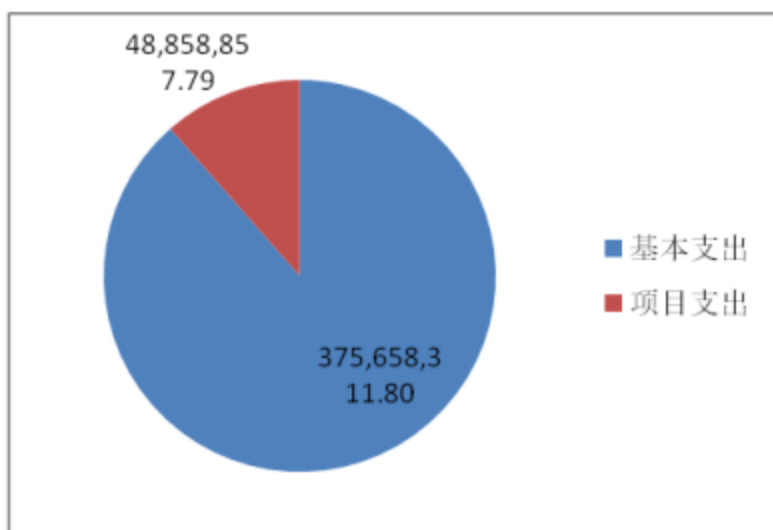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总医院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424,517,169.59 元。其中：基本支出 375,658,311.80 元，占总支出的 88.49%；项目支出 48,858,857.79 元，占总支出的 11.51%；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经营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331,078,054.73 元，下降 43.82%。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11,116,355.29 元，增长 3.05%；项目支出减少 342,194,410.02 元，下降 87.51%；上缴上级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支出增

加 0.00 元，增长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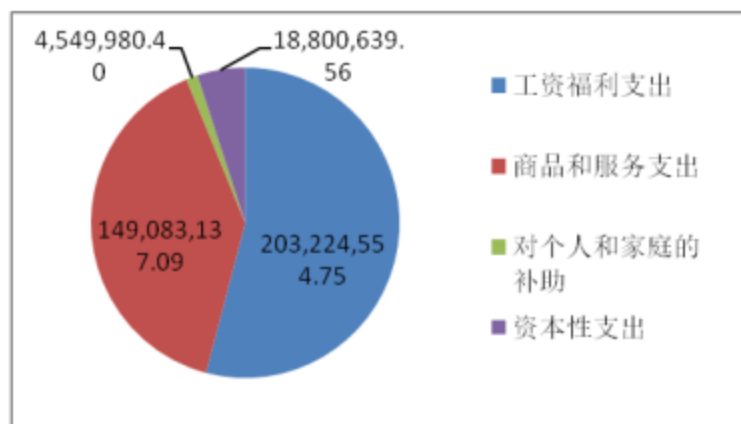
支出结构



### (一) 基本支出情况

2022 年度用于保障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总医院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375,658,311.80 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207,774,535.15 元，占基本支出的 55.31%；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167,883,776.65 元，占基本支出的 44.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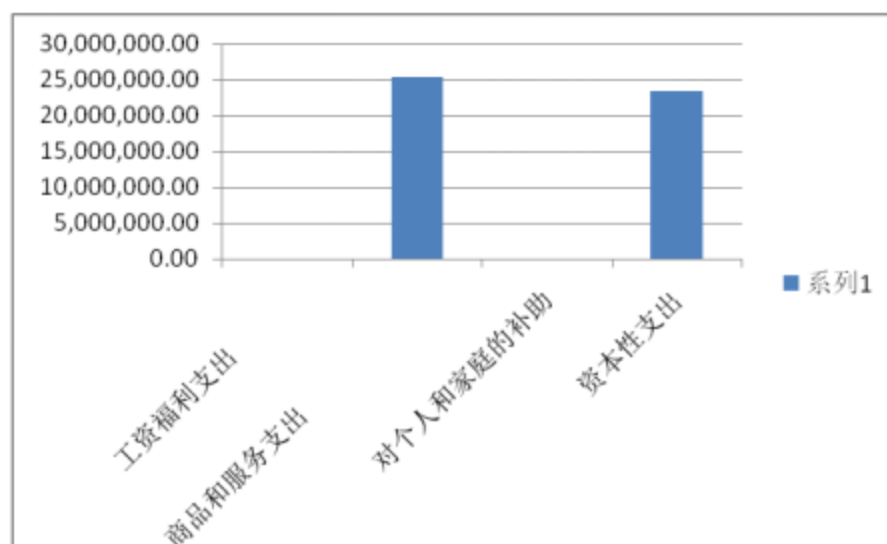
基本支出结构



##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2年度用于保障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总医院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48,858,857.79 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 0.00 元。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办公费 1,333,413.87 元、印刷费 71,264.17 元、水费 65,033.65 元、电费 218,340.29 元、邮电费 17,749.55 元、差旅费 134,734.00 元、维修（护）费 773,992.97 元、租赁费 11,787.50 元、培训费 294,635.75 元、公务接待费 1,200.00 元、专用材料费 1,942,548.43 元、劳务费 19,200,023.95 元、委托业务费 1,073,037.0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1,295.42 元、其他交通费 88,816.09 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5,044.18 元、资本性支出 23,425,940.97 元。

项目支出结构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总医院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0,306,455.46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28.34%。与上年相比减少 15,534,539.22 元，下降 11.44%，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减少 17,884,629.96 元。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2. 外交（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3. 国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4. 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5. 教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6. 科学技术（类）支出 1,000,00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83%。主要用于重点项目市级预算内前期工作经费支出；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8,460,093.48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03%。主要用于社会保障缴费支出和离退人员的生活补助；

9. 卫生健康（类）支出 105,140,059.98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87.39%。主要用于人员工资、社会保障缴费、公积金缴费及开展业务等工作的支出；

10. 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11. 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12. 农林水（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13. 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1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类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16. 金融（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19. 住房保障（类）支出 5,706,302.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4.74%。主要用于公积金缴费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23. 其他（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24. 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25. 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2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1,094,300.00元，支出决算为805,386.71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3.6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元，占总支出决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0.00元，占总支出决算的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794,173.71元，占总支出决算的98.6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1,213.00元，占总支出决算的1.39%，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11,213.00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其中：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总医院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1,094,300.00元，支出决算为805,386.71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3.6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794,173.71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4.0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1,213.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1.91%。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根据县委、县政府的要求，严格控制好“三公”经费的支出。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179,795.77元，增长28.7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0.00元，增长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增加0.00元，增长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176,694.77元，增长28.6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3,101.00元，增长38.23%。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因疫情防控，各分院每天运送核酸标本至北院区进行检测，导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同比增加176,694.77元。因开展业务需要，公务接待费同比增加3,101.00元。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 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购置车辆0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6辆。主要用于保障开展疫情防控工作、卫生健康工作等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 安排国内公务接待53批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496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0人）。主要用于上级部门来监督、检查、指导疫情防控工作、解决卫生健康困难和问题等发生的接待支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0人。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总医院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元。本单位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与上年对比无变化。

###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总医院资产总额 1,042,608,134.97 元，其中，流动资产 518,130,959.03 元，固定资产 220,155,311.55 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元，在建工程 267,267,080.28 元，无形资产 35,107,894.64 元，其他资产 1,946,889.47 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 37,988,548.89 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 11,090,975.55 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处置车辆 1 辆，账面原值 346,400.00 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00 元；出租房屋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00 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784,519.00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784,519.00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本单位为二级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由上级部门统一汇总公开，附表 12—附表 13 无数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详见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我单位无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

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其中：税收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非税收入主要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专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指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筹安排的支出。其功能分类范围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

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等事务、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住房保障支出等。

四、三公经费：是指各部门从年初预算安排用于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用的预算数。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监督索引号 53042700536100201111**